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舒美  
電話：082-325630\*62446  
電子信箱：csm372034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81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\_1110028173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1002817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以府教社字第1110028173號令訂定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表)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第九條規定「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、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，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；其附件由本府另定之。」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